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魏鋒生

被告 眼界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董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,8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,58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眼界有限公司（下稱眼界公司）於民國111

01 年5月13日邀同被告董冠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6
03 年5月13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04 碼年率1.720%加碼年率0.575%(目前為2.295%)，並按月
05 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則按月計付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
06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另按上開利
0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08 金。詎被告眼界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13日、114年4月
09 13日止，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
10 據授信契約書授信條款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迄
11 今仍尚欠本金219,884元及10,705元，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12 償，被告董冠毅自應與被告眼界公司依約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13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14 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
15 連帶給付原告219,884元，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依照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14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
18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9 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,705元，及自114年4月13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1
21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22 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3 之違約金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
28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影
29 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30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
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
05 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9 法 官 劉國賓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3 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5 書記官